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616521020 號  
公告自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起依法發布實施

#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場用地為「綠三十」綠地）案 說明書

台南市政府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 台南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場用地為「綠三十」綠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p>公開展覽：自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起至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止，並刊登於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20 日及 21 日之聯合報。</p> <p>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市南區區公所（南區明興路 2 號）。</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級</td> <td>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1 日第 256 次會審議通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td> <td>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6 日第 652 次會審議通過</td> </tr> </table>	市 級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1 日第 256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6 日第 652 次會審議通過
市 級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1 日第 256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6 日第 652 次會審議通過				
備註					

## 壹、前言

本計畫範圍位於台南市南區，為台一號省道通往台南機場之入口處，其用地屬機場用地，為六十八年之「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時中所劃設。本計畫範圍部分地區長久以來遭檳榔業者佔用，其餘則雜草叢生，有礙觀瞻。為解決機場附近、縣市交界之間環境雜亂與交通紊亂等問題，以形塑機場入口意象，故市府已將佔用之臨時建築拆除，並整理基地，目前正規劃專案，以期打造「機場入口意象好望角」。

## 貳、變更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次變更位置係位於南區通往機場之入口處，即大同路（2-5-三十M）與機場聯絡道路（4-56-15M）間（位置詳如圖一），其變更範圍東以大同路（2-5-三十M）為界、西至機場聯絡道路（4-56-15M）、南至計畫範圍界線，面積為0.06公頃，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機場用地（如圖二所示）。本變更案範圍內土地地號及權屬如下表一及圖三所示。

表一 變更基地土地清冊

段別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權力範圍
南鞍段	22-2	575.7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全部

資料來源：台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 肆、變更理由

- 一、本處機場用地係六十八年之「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所劃設，至今仍無作機場使用，其間曾遭檳榔業者佔用，造成地區環境雜亂，並嚴重影響交通，故日前已經由本府工務局將其地上物臨時建築拆除，重新整地。
- 二、本處位於市區通往機場之入口，乃台南市之門面，為解決機場附近、縣市交界之間環境雜亂與交通紊亂等問題，以形塑機場入口意象，本府現正進行「機場入口意象好望角」專案，屬本市95年度施政計畫中明訂之重點計畫，故屬本市急需興建之重大建設。（詳附件二）。未來本處規劃之入口意象將有助於改善地區環境及形塑都市景觀，並提升旅客對府城文化之良好印象，促進府城觀光事業。

## 伍、變更內容

本案之變更內容係針對主要計畫中部分機場用地變更為綠地「綠三十」，面積計0.06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見表二與圖四；至於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情形詳見表三，變更後計畫圖詳見圖五。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部分機場用地為「綠三十」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一	台南市南區南鞍段22-2地號	機場用地 (0.06)	「綠30」 綠地 (0.06)	<p>一、本處機場用地係六十八年之「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所劃設，至今仍無作機場使用，其間曾遭檳榔業者佔用，造成地區環境雜亂，並嚴重影響交通，故日前已經由市府將其地上物臨時建築拆除，重新整地。</p> <p>二、本處位於市區通往機場之入口，乃台南市之門面，為解決機場附近、縣市交界之間環境雜亂與交通紊亂等問題，以形塑機場入口意象，本府現正進行「機場入口意象好望角」專案，屬本市95年度施政計畫中明訂之重點計畫，故屬本市急需興建之重大建設。（詳附件二）。未來本處規劃之入口意象將有助於改善地區環境及形塑都市景觀，並提升旅客對府城文化之良好印象，促進府城觀光事業。</p>	
<p>一、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p> <p>二、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p>					

表三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本案辦理前台南市主要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計畫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高密度住宅區	178.18	0	178.18	1.01	1.91	
	中密度住宅區	1637.12	0	1637.12	9.32	17.51	
	低密度住宅區	2389.65	0	2389.65	13.60	25.56	
	小計	4204.95	0	4204.95	23.94	44.98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5.96	0	215.96	1.23	2.31
		次要商業區	160.83	0	160.83	0.92	1.72
		小計	376.79	0	376.79	2.15	4.03
	工業區	1096.13	0	1096.13	6.24	11.72	
	文教區	18.26	0	18.26	0.10	0.20	
	行政區	0.22	0	0.22	0.00	0.00	
	遊樂區	594.83	0	594.83	3.39	6.36	
	保存區	5.39	0	5.39	0.03	0.06	
	古蹟保存區	18.27	0	18.27	0.10	0.20	
	保護區	250.65	0	250.65	1.43	2.68	
	農業區	5718.1	0	5718.1	32.55	61.16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	0.32	0.00	0.00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	0.48	0.00	0.01	
	河川區	972.25	0	972.25	5.54	10.40	
	車站專用區	1	0	1	0.01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9.52	0	509.52	2.90	5.45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0	0	0	0.00	0.00	
	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0.16	0	0.16	0.00	0.00	
	醫療專用區	0.78	0	0.78	0.00	0.01	
	宗教專用區	19.65	0	19.65	0.11	0.21	
	港埠專用區	60.29	0	60.29	0.34	0.64	
	電信事業專用區	2.13	0	2.13	0.01	0.02	
小計	13850.17	0	13850.17	78.85	148.15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428.39	0	428.39	2.47	4.6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44	0	10.44	0.06	0.11	
	綠地	257.6	+0.06	258.2	1.47	2.76	
	廣場用地	3.36	0	3.36	0.02	0.04	
	體育場用地	39.43	0	39.43	0.22	0.42	
	學校 用地	大專	180.44	0	180.44	1.03	1.93
		高中(職)	62.24	0	62.24	0.35	0.67
		完全中學	5.42	0	5.42	0.03	0.06
		國中	150.44	0	150.44	0.86	1.61
		國小	174.78	0	174.78	1.00	1.87
		文中小	6.35	0	6.35	0.04	0.07
		私立學校用地	28.61	0	28.61	0.16	0.31
		私立大專學校用地	42.28	0	42.28	0.24	0.45
	小計	650.56	0	650.56	3.70	6.96	
機關用地	163.34	0	163.34	0.93	1.75		
社教用地	5.84	0	5.84	0.03	0.06		

表三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續一)

項目	本案辦理前台南市主要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計畫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共設施用地	郵政用地	1.81	0	1.81	0.01	0.02
	電信用地	5.28	0	5.28	0.03	0.06
	加油站用地	5.3	0	5.3	0.03	0.06
	變電所用地	12.55	0	12.55	0.07	0.13
	電路鐵塔用地	0.14	0	0.14	0.00	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7	0	0.07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4	0	0.24	0.0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21.13	0	21.13	0.12	0.23
	零售市場用地	5.4	0	5.4	0.03	0.06
	停車場用地	9.84	0	4.45	0.03	0.05
	公墓用地	118.77	0	118.77	0.68	1.27
	殯儀館用地	4.59	0	4.59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72	0	0.72	0.00	0.01
	港埠用地	198.62	0	198.62	1.13	2.12
	機場用地	400.02	-0.06	399.96	2.28	4.28
	汙水廠處理廠用地	55.28	0	55.28	0.31	0.59
	垃圾處理廠用地	43.71	0	43.71	0.25	0.47
	鹽田用地	15.74	0	15.74	0.09	0.17
	公園道用地	63.67	0	63.67	0.36	0.68
	道路用地	962.35	0	962.35	5.48	10.29
	高速公路用地	3.34	0	3.34	0.02	0.04
	鐵路用地	25.43	0	25.43	0.14	0.27
	河道用地	183.38	0	183.38	1.04	1.96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3.65	0	13.65	0.08	0.15
	抽水站用地	0.25	0	0.25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1.18	0	1.18	0.01	0.01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3	0	1.23	0.01	0.01
	小計	3714.39	0	3714.39	21.15	39.73
總面積合計	17564.56	0	17564.5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348.85	0	9348.85	53.23	100.00	

註：(1) 以上數據僅供統計參考用。表列「本案辦理前台南市主要計畫面積」係指已依四通「變更編號第四-5案另案辦理覆議部分」及「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8次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兩案變更內容修正後之「四通第一階段後都市計畫面積」及截至93.09.三十止之歷次個案變更面積。

(2) 都市發展用地=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面積-保護區面積-遊樂區面積-鹽田面積-河川區面積-河道用地面積-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3) 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案為檢討變更而另案辦理變更者，應以各該案檢討成果為準。

(4) 百分比1係指佔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5) 本市主要計畫範圍涵蓋全市現行行政轄區。

## 陸、實施經費與進度

本案變更後之綠地用地「綠三十」範圍內土地，其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其用地取得為依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相關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如下表五所示。

本案之機場入口意象工程，目前已進行工程設計，並準備發包施工。(工程設計圖詳如附件三)。

表四 實施經費與進度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綠三十」綠地	0.06				√		0	3	145	148	台南市政府	95~97	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政府申請經費補助開闢之	
總計	0.06						0	3	145	148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